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為辦理急水溪白河堤防延長改善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南市白河區中興段 21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9095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3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一) 計畫目的：本案工程位置位於臺南市白河區外角里與河東里，位於急水溪中游，屬緩流河段且河道蜿蜒，因坡度驟緩，上游及支流沖刷之土石多淤積此中游段，河道淤積嚴重，河道內灌木及雜草叢生，阻礙水流，河道淤積有陸化之情況，局部河段防洪高程不足，低於計畫洪水位，為滿足計畫洪水位高程，右岸預定興建堤防約 190 公尺，由該處往上游銜接高崁，左岸屬自然高崁，為改善河道淤積問題，河道整理約 330 公尺。近年全球暖化影響下，極端氣候持續增強，其降雨特性在時間與空間上分佈更為極端，全球氣候異常，豪雨帶來之短延時強降雨，造成其河川嚴重淹水災害，嚴重影響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堤段計畫辦理興建堤防與河道整理，興建堤防以束範洪流，河道整理以增加通洪斷面有助於疏導水流，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12 年 11 月開工，113 年 11 月完工。

(四) 主體工程：右岸預定興建堤防約 190 公尺，河道整理約 330 公尺。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檢附經濟部 106 年 5 月 16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5590 號函公告「急水溪水系

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河口至青葉橋)(第一次修正)及「急水溪水系支流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青葉橋至白河水庫溢洪道消能池)(第一次修正)」影本。

(三) 奉淮興辦事業文件：如後附經濟部 111 年 8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1590 號函之影本。

三、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二)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接農地及村落，部分為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西臨農地及村落，部分為農林作物部分為空地及雜草；北(上游)臨白水溪河道(白水溪流經青葉橋後稱急水溪)；南(下游)接河東堤防(左岸)及莊內堤防(右岸，原白河堤防)。

(三) 擬徵收坐落臺南市白河區中興段 21 地號內等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9095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四) 土地使用之現況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工程用地範圍部分種植竹類、灌木…等農林作物及叢生之雜草木。

(五) 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1. 本工程範圍內未興建堤防及辦理河道整理作業，範圍位於中游段亦緩河段且河道蜿蜒，因坡度驟緩，上游及支流沖刷之土石多淤積此中游段

一次修
川圖籍
水字第
。本案
，且勘
位及特
提出申

地及村
白水溪
(右岸，
木。

0.9095

亦緩流
游段，

河道淤積嚴重，部分河道高灘地則到崁邊，局部河段防洪高程不足，低於計畫洪水位，部分河床淤積比兩岸土地高，有陸化之情形，影響防洪能力、阻礙水流，颱風期間及極端降雨、降雨量集中常造成迴水影響導致漫淹，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堤防安定河性，並依 106 年 5 月「急水溪水系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河口至青葉橋)(第一次修正)」及「急水溪水系支流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青葉橋至白河水庫溢洪道消能池)(第一次修正)」之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採用 50 年重現期之洪峰流量為保護標準設計，有效降低區域淹水風險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生命財產保護，確有興建之必要。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1 年 8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1590 號函核准興辦。
3. 本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其工程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釋「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
4. 詳本案附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1. 本工程依 106 年 5 月「急水溪水系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河口至青葉橋)(第一次修正)」及「急水溪水系支流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青葉橋至白河水庫溢洪道消能池)(第一次修正)」之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採用 50 年重現期之洪峰流量為保護標準設計，右岸預定興建堤防約 190 公尺，並為改善河道淤積問題，辦理河道整理約 330 公尺，以達成急水溪水系及支流白水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2. 本案業經經濟部 111 年 8 月 1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1590 號函核准興

辦。

3. 本件徵收計畫堤防工程係屬水利公共建設，倘將無意願者剔除，將使工程產生缺口，進一步影響既有堤防設施及鄰近居民安全，為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縱無意願者，亦無法予以剔除。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1. 本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順遂，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惟目前尚無所有權人提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

2. 綜上，本案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辦理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本案業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踐行協議價購程序，案內部分土地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道蜿蜒，灘地廣大，颱風期間及極端降雨、降雨量集中常因迴水影響導致漫淹，為防止邊坡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及避免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達成急水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右岸防洪高程不足，低於計畫洪水位，左岸屬自然高崁，故擬興建右岸堤防約 190 公尺，由該處往上游銜接高崁，並為改善河道淤積問題，辦理河道整理約 330 公尺，坐落臺南市白河區外角里與河東里，依據臺南市白河戶政事務所 110 年度 8 月份統計資料人口數分別外角里 1,567 人、河東里 1,437 人，人年齡結構兩里皆以 19~65 歲人口居多。徵收土地 2 筆，面積 0.9095 公頃(另已協議價購 25 筆土地，面積 2.9701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15 人(實際土地所有權人為 57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區域人口之生命財產安全。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民居多，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本案用地範圍無徵收地上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本案工程施工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應不損及附近居民健康，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進而提高稅收。

(2)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0.9095 公頃，故案內農地合計 0.9095 公頃，佔工程用地範圍面積 17.57%。

(2)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15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且水防道路可提供農產運輸及改善交通，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而言，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7 日府農工字第 1111422254 號函復本案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3、徵收計畫

(1)本徵收

(2)本徵收

業人口

(3)因本徵

範圍現

故徵收

間接促

4、徵收費用

(1) 本案所

與調適

預算(工

本案徵收

足敷支

(2) 預算編列

5、徵收計畫

(1) 本工程

作，可降

業鏈有正

(2) 案內農

1111422

審查作業

6、徵收計畫

本工程已

川區域內

區域，促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所有權人為農業，以務農為生。
- (2)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邊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 (3)因本徵收計畫內大量土地屢經洪患，造成大量作物之農損，甚至部分範圍現已為河道無法耕種，因本工程施作及河道整理作業，改善河道，故徵收計畫對所有權人並無影響；反因工程完工後可提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 111、112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預算跨年度執行)，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預算(工程編號：111-B-002-01-002-013、112-B-002-01-003-018)，本案徵收費用計約 10,913,998 元，所編預算計 51,787,200 元，預算足敷支應。
- (2)預算編列無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1)本工程係為堤防興建並辦理河道整理作業，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 (2)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7 日府農工字第 1111422254 號函復本案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有助土地適當及合理利用。

作業改善本地

境，對整體生

(2)本案範圍經臺

函復本案規劃

330 公尺，依

第 14 條第 1

年 12 月 29 日

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

本徵收計畫為水

善該地區周邊居

兼作改善地區交

增加附近農田積

整體環境之發展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

本工程列入行政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堤後植被可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本案範圍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3 月 16 日府環綜字第 1110299697 號函復本案規劃辦理堤防新建工程與河道整理作業，沿河身計其長度約 330 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0 年 12 月 29 日航測會字第 1109035060 號函查覆結果，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1)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2)本案用地範圍經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 11 月 23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11523577 號函(節錄)：「旨揭工程案地鄰近本市疑似考古遺址客庄內遺址，依『臺南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8 條第 2 項執行原則』，重大營建工程計畫如鄰近疑似遺址時，開發單位應進行地表調

作業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周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本案範圍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3 月 16 日府環綜字第 1110299697 號函復本案規劃辦理堤防新建工程與河道整理作業，沿河身計其長度約 330 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及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 110 年 12 月 29 日航測會字第 1109035060 號函查覆結果，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道路邊種植披可增進綠化功能、水防道路旁側溝增加附近農田積水之排水功能，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汙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工程與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

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於「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案內農業用地經臺南市政府 111 年 11 月 7 日府農工字第 1111422254 號函復，本案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依 106 年 5 月「急水溪水系本流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河口至青葉橋)(第一次修正)」及「急水溪水系支流白水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河川圖籍(青葉橋至白河水庫溢洪道消能池)(第一次修正)」之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採用 50 年重現期之洪峰流量為保護標準設計，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利益。故雖徵收部分私有土地，但經衡量公益仍大於私益，具有公益性。

日及同年 10 月 7

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辦法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已拍照存檔。本案基準要點第 5 點規定之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指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年 10 月 28 日公告於白河區公所、白河區外角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

(四) 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在白河區公所舉行公聽會，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出席，如后附 110 年 10 月 20 日公聽會紀錄。

家之永
日及同年 10 月 7 日自由時報影本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文件，
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 (二) 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存檔。本案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之載明事項、現況、位置圖等，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10 年 9 月 16 日、110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白河區公所、白河區外角里辦公處、白河區河東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
- (四) 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第 2 次公聽會已針對 110 年 8 月 25 日第 1 次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10 年 10 月 28 日水五工字第 1100113317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 (五) 因第 1、2 次公聽會案內所揭示私有地面積誤繕，雖不涉工程內容異動，仍以 111 年 9 月 12 日水五產字第 11118029090 號函檢送 1、2 次公聽會修正會議紀錄予各土地所有權人並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臺南市政府、白河區公所、白河區外角里辦公處、白河區河東里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證明文件。
- 七、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以 111 年 11 月 9 日水五產字第 1111803697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該通知含協議價購價格訂定過程及參考市價資訊等資料，說明如下：本案係參考(1)臺南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通過之 111 年度「徵收補償市價」。(2)臺南市公告土地現值回算至一般正常交易價格。(3)眾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之協議價購金額，經將上開資訊互相比較綜合評估考量後採眾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評估之協議價購金額 1,300 (元/m²) 為本案之「協議價購價格」，上開通知已合法送達，並於 111 年 11 月 28 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徵收市價簽補附眾城資料及一覽表)
- (二) 臺南市白河區中興段 19、20 及冀箕湖段冀箕湖小段 528 等 3 筆地號土地，原所有權人因分割繼承、贈與等原因，於本案第 2 次公聽會召開後移轉所有權予蘇英志、蘇秀絨、李柏昌、李駟遠、李明貞、詹新開等人，故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通知上述 6 人並已送達；另白河區中興段 20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陳玟玟係於本件用地取得協議會議後移轉產權(112 年 4 月 10 日)，以 112 年 5 月 18 日水五產字第 11218016860 號函檢附本案協議價購會議說明資料、協議價購會議紀錄、擬價購金額等相關資料與其協議(至同年 5 月 31 日)，至期限截止所有權人無陳述意見，本案協議價購通知已依地籍資料登記之住址通知所有權人與會，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書。
- (三) 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價購率 76.56%)，所有權人因有抵押權設定等原因無法解決(含中興段 20 地號所有權人陳玟玟)，致協議不成(佔私有地總面積約 23.44%)，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 (四)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皆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施笠驛女士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提出陳述意見(已協議價購)，詳如後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其餘被徵收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八、安置計畫

無，本案並無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臺南市文化資產管
理處 111 年 11 月 23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11523577 號)。

十、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徵收原住民土地

十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經費來源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0,913,998 元。

1、地價補償金額：10,913,998 元。

2、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3、遷移費金額：0 元。

4、其他補償費：0 元。

(二) 徵收補償地價已提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112 年白河區徵收補償市價為：

1,200 元/ m^2 ，估價基準日 111 年 9 月 1 日。

(三) 準備金額總數：51,787,200 元。

(四) 經費來源及概算：經濟部核定 111、112 年度「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
調適計畫」，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預算（工程編號：
111-B-002-01-002-013、112-B-002-01-003-018）支應。

十二、土地使用管制

案內徵收土地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

地。

(一)本案工程並經臺南市政府100年12月13日府工管二字第1000951650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

(二)案內農業用地業經案內農業用地業經臺南市政府111年11月7日府農工字第1111422254號函函復本案符合「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二)土地使用計畫圖。

(三)徵收土地圖說。

(四)徵收土地清冊。

(五)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六)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影本及相關網站證明文件。

(七)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文件。

(八)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九)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十)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暨給予補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之文件影本。

(十一)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十三)臺南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951650

土地變

7日

意農業

網站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代表人：局長 吳明華

也人網

影本

合予被

成之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日